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ompo Insurance China Co., Ltd.

日财（中国）信息披露〔2025〕11号

2025年第三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ompo Insurance Chin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松尾俊哉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申
贸大厦 10 楼

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103031

开业时间: 2005 年 5 月

在大连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
自治区和直辖市内, 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短期健康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
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辽宁省、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北京
市

报告联系人姓名: 邓海燕

办公室电话: 0411-83603093-172

移动电话: 15840977278

电子信箱: hydeng@sompo-cn.com

目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基本情况	2
三、主要指标表	9
四、风险管理能力	12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6
六、重大事项	20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3
八、外部机构意见	26
九、实际资本	27
十、最低资本	31

一、董事长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长和管理层声明

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根据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规定，签字略）

（二）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本季度报告可以不经过董事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 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外资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单位: 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外资	0	60,000	100%	0
合计	—	0	6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唯一股东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为单一法人股东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转让。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Zhang Sen

1983 年 2 月生，现任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 亚太区零售业务负责人。2025 年 1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金复〔2025〕11 号（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金复〔2025〕12 号）。Zhang Sen 先生于 2006 年加入 IAO Actuarial Consulting Services 任高级精算分析师；2009 年加入 Aviva Canada 担任财险商业险定价经理；2012 年 6 月起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在 AIG 新加坡担任总精算师、亚太区财产险首席定价精算师；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 AIG 日本的中小企业战略与管理副总裁、首席数据分析官、中小企业事业部负责人；2021 年至 2024 年初，曾兼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Zhang Sen 先生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学与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松尾俊哉（Toshiya Matsuo）

1975 年 10 月生，2024 年 7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金复〔2024〕104 号，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至今，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金复〔2024〕103 号。1998 年入职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埼玉浦和分公司。2004 年 4 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企业营业第三部经纪业务室代理课长。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美国西北大学就读。学成之后松尾俊哉先生返回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进入经营企划部工作。2012 年起赴美国工作，先后担任日本财产保险美国公司芝加哥分公司营销总监，日本财产保险美国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国际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财务规划分析师。2019 年起返回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担任战略规划部课长，2020 年起任航空宇宙保险部营业课课长。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日本财产保险国际北美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松尾俊哉先生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之后就读于美国西北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田嘉铭

1967 年 7 月生, 2009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 号, 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261 号)及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08]1098 号)。1995 年 11 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代表处代表, 2003 年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 1990 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 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并于 1996 年至 2001 年在工作之余, 攻读并取得了东北财经大学 MBA 学位。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 FLMI、ACS 资格、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与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联合颁发的中级人才测评师资格。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上海中欧商学院、北京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日本财产保险东京总部以及香港分公司等研修。

宋涛 (女)

1970 年 8 月生, 2011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7 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 号)、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本部总经理, 及公司首席投资官(公司报备文号为: 日财(中国)发[2021]130 号)。此前, 宋女士曾在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 TianTian (UK) Co.,Ltd 担任助理财务总监兼 Aberdeen 分店经理; 欧美宝润滑油(大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03 年进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宋女士 1993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 之后留学英国并攻读了英国 London Guildhall 大学的商业管理专业及英国 Aberdeen 大学的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 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智思 (Bernard Charnwut Chan)

1965 年 1 月生, 201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董事之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373 号)。现为亚洲金融集团主席兼总裁及亚洲保险有限公司主席, 并担任香港国泰商会主席、盘古银行(中国)顾问。同时还在几家本地及海外的金融机构, 及泰国康民医院大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历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召集人、立法会保险界代表议员。陈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 Pomona College, 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并先后获岭南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公开大学及萨凡纳艺术设计大学颁授荣

誉博士学位。

Yvonne AW Yee Wun (女)

1965 年 1 月生, 2024 年 4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金复〔2024〕37 号。Yvonne AW Yee Wun 女士 1987 年入职 Arthur Young 会计事务所(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担任高级审计员; 1989 年入职美国大通银行(Chase Manhattan Bank, 现摩根大通银行)担任亚太区副总裁, 兼任区域审计师; 1998 年入职德国巴伐利亚银行(Bayerische Landesbank)担任新加坡分行审计主管; 2004 年 Yvonne AW Yee Wun 女士加入星展银行(DBS Bank)担任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AML/CFT)总监; 2006 年加入瑞士宝盛银行(Bank Julius Baer)担任亚洲区域首席审计官、高级董事总经理; 2019 年加入安联集团(Allianz Asia Pacific), 担任亚太区首席审计官, 于 2023 年 3 月退休。Yvonne AW Yee Wun 女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专业, 持有新加坡特许会计师资格。

曾我贵志 (Takashi Soga)

1965 年 6 月生, 2019 年 11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19〕270 号。现任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合伙人。曾我贵志先生于 1990 年加入日本的安德森毛利罗宾诺维兹律师事务所, 1998 年成为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2000 年加入丝贺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丝贺曾我律师事务所), 之后成为该所的合伙人; 2005 年担任律师法人加施德丝贺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律师法人曾我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 2012 年 1 月起任曾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3 年 1 月因曾我律师事务所与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合并, 成为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合伙人。曾我贵志先生 1988 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 1990 年取得日本律师资格。1992 年 8 月前往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学习, 并于 1993 年 5 月取得该校的法律硕士学位, 1994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研究生毕业后分别在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香港诸立力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修。

(2) 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大金复[2025]69 号), 本公司自 2025 年二季度起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关口朋广（Tomohiro Sekiguchi）

1977年11月生，2022年8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32号。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31号。关口先生2000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先后任职汽车开发二部和企业商品业务部；2010年4月前往日本财产保险欧洲公司伦敦营业部负责管理工作；2014年4月返回日本继续在企业营业第一部任职；2017年4月被派往日立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战略本部经理；2019年4月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经理；2020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核保本部副总经理、兼首席承保人。关口先生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副总经理——小林纮平（Kohei Kobayashi）

1979年6月生，2024年10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金复[2024]140号。小林纮平先生2002年加入日本财险保险公司，同年7月起任千叶中央分公司主任，2007年起任神奈川小田原分公司代理课长。2013年加入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上海分公司营业部经理。2016年返回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任企业营业第一部特命课长。2022年起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24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新事业部总经理。小林纮平先生毕业于日本法政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审计责任人——袁秀梅（女）

1974年4月生，2017年6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79号，目前还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审相关工作。此前，袁女士曾在大连华峰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伯利兹语言学校日本静冈中心、通用电气工作。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保险相关工作经验。袁女士坚持不断自我提升，在工作期间先后取得了CIA、CCSA、CRMA证书。袁女士先后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经在日本进修日语，是精通英日双语的保险人才。

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兼首席风险官——朱瑜琳

1980 年 6 月生, 自 2018 年 12 月起正式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34 号), 2025 年 7 月起正式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报告文号为: 日财(中国)发[2025]99 号), 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报备文号为: 日财(中国)发[2021]218 号), 精算部总经理及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此前, 朱瑜琳先生先后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再保总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工作。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任职精算部总经理兼精算责任人, 以强烈的责任心, 积极认真工作。朱瑜琳先生 2002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保险专业; 2004 年至 2005 年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精算专业进修, 掌握国外先进的精算知识; 2012 年取得了中国精算师资格证。朱瑜琳先生长期从事精算工作, 具备丰富的精算知识和工作经验, 并严格遵守行业道德规范, 品行端正, 是本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人才。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 (是■否□)

职位(职务)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备注
董事会秘书	关口朋广	朱瑜琳	任职报告文号为: 日财(中国)发[2025]99 号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仅在第 4 季度报告中披露, 本季度不适用。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否■)

(四) 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

(2) 报告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是□否■)

3. 被监管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年度内保险公司是否被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是□否■)

三、主要指标表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2,191,600,822.90	2,231,864,033.94	2,175,107,681.29
认可负债	1,405,911,656.17	1,465,457,545.81	1,392,446,334.39
实际资本	785,689,166.73	766,406,488.13	782,661,346.89
核心一级资本	716,363,848.57	698,024,933.70	714,279,792.46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69,325,318.16	68,381,554.43	68,381,554.43
附属二级资本	-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82,265,148.85	268,438,598.44	272,849,980.9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046,422.33	1,946,179.84	1,978,545.40
附加资本	-	-	-
最低资本	284,311,571.18	270,384,778.28	274,828,526.3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32,052,277.39	427,640,155.42	439,451,266.1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01,377,595.55	496,021,709.85	507,832,820.5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1.96%	258.16%	259.9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76.35%	283.45%	284.78%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70,690,316.25	70,690,316.25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01,811,712.57	-101,811,712.57
当期净现金流	-83,820,490.39	-80,366,196.26
上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101%	83%
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65%	101%
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1-未来 3 个月	123%	124%
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1-未来 12 个月	104%	109%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3 个月	689%	480%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12 个月	257%	237%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3 个月	124%	116%
必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12 个月	85%	90%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3 个月	314%	433%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2-未来 12 个月	201%	222%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3 个月	83%	67%
自测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 LCR3-未来 12 个月	92%	88%

(1)公司依据未来经营计划统筹各部门共同预测未来四个季度基本情景下的现金流，并根据计算流动性覆盖率 LCR1；

(2)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给定的现金流压力测试情景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及保持目前的结算进度计算压力情景下未来四个季度的现金流，并依此计算流动性覆盖率 LCR2 和 LCR3；

(3) 公司 2025 年自测压力情景：根据公司自测情景确定流程，自测情景设定为未来一个季度发生 1 笔企财险大赔案，预计毛赔付 2.6 亿元，净赔付为 1,500 万元，已摊回 50%。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5,583,506.15	-41,923,017.42
二、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17	-18.31
三、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3%	1%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5%	-16%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10%	9%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	0%
七、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	0%
八、持股比例大于 5% 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	0%
九、应收款项占比	5%	5%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	0%

(四) 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2.89%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3.04%

(五) 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 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一) 保险业务收入	113,169,863.58	342,122,871.11
(二) 净利润	21,829,907.81	67,874,245.33
(三) 总资产	2,202,047,511.80	2,202,047,511.80
(四) 净资产	796,135,855.63	796,135,855.63
(五) 保险合同负债	1,107,921,216.40	1,107,921,216.40
(六) 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00
(七) 净资产收益率	2.76%	8.57%
(八) 总资产收益率	0.95%	2.94%
(九) 投资收益率	0.49%	1.88%
(十) 综合投资收益率	0.03%	1.42%
(十一) 效益类指标	--	--
1.综合成本率	--	65.62%
2.综合费用率	--	30.92%
3.综合赔付率	--	34.70%
4.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8.52%
5.业务管理费占比	--	22.19%
(十二) 规模类指标	--	--
1.签单保费	99,599,975.47	298,516,893.22
2.车险签单保费	357,917.22	1,135,406.21
3.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66,114,487.55	215,459,487.41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6,743,294.68	106,987,501.32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8,664,213.18	49,660,616.98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5,708,289.43	23,521,136.31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9,550,661.29	19,095,143.37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5,448,028.97	16,195,089.43
4.车险车均保费	3,034.55	4,188.00
5.各渠道签单保费	99,599,975.47	298,516,893.22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4,682,574.38	18,334,724.62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37,847,470.14	121,873,375.08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57,069,930.95	158,308,793.52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0.00	0.00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国际[2005]261 号），并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国字第 001122 号；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0931264L），在辽宁省大连市成立外商独资保险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海（上海分公司）、广州（广东分公司）、苏州（江苏分公司）和北京（北京分公司）拥有 4 家省级分公司，2024 年度签单保费为 54,736.97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为 240,880.55 万元。

综上，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规定，本公司为 II 类保险公司。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总分为 79.82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456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 分，市场风险管理 7.203 分，信用风险管理 7.381 分，操作风险管理 8.311 分，战略风险管理 8.333 分，声誉风险管理 8.71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016 分。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风险管理体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指导部署，经营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相关事业职能部门对部门分工的各类风险实施针对性监控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为：

（1）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体制建设，服务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相关目标政策等重要事项听取报告或做出决议，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针对公司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四个方面进行监督，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体制政策、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重大风险、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等相关重大事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具备法律、金融、财务或经营管理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构成，以保证委员会对审议事项的独立、专业性评估意见。

（2）高级管理层

针对公司经营和重要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偿付能力相关战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级设有经营会议、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运用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人事战略委员会、准备金与偿付能力委员会以及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运营要领，分工明确地对各自主管风险进行防范及控制。通过每月召开经营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体），高级管理层认真听取经营会议及其下设各委员会对于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汇报，在全面掌握并及时了解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管理状况的基础上，讨论相关课题。同时，公司指定总精算师兼任首席风险官，其有效利用精算专业知识与能力参与并监督公司战略计划制定全过程，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风险及相关重要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3）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指定经营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牵头部署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方针及风险管理体制架构，组织协调各子类风险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单位有效落实执行职责内的风险相关监控管理工作。并且公司组织架构明确了销售、承保、理赔、财会、精算、投资等主要业务相关风险的主管部门，各子类风险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对其所管业务范围及管辖下的业务单位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4）风险管理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后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有针对性的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其风险管控情况、有效性等予以检查和评价，指出审计发现并出具审计报告。

2、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按照年度董事会运作计划 7 月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报告(含反洗钱审计)、规章制度审阅更新、与股东续签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等，并审阅听取了 2025 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及反洗钱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另外，报告期内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月定期会议，委员会主要听取了风险管理相关规定修订案、2025 年度经营重大风险管理第二季度进展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状况报告的同时，审阅了内部审计业务报告。综上，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充分履行职能，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勤勉地履职，确保了公司稳健经营。

高级管理层面，按照年度会议运营计划每月召开了经营会议，听取了风险容忍度限额、经营重大风险、偿付能力状况、事业战略年度任务相关 2025 年第二季度管控情况报告，并审阅了 2025 年上半年声誉风险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每月固定议题的年度经营计划进展情况、再保长账龄应收、经费预算分析报告等，在会上得到有效审阅监控。另外，经营会议通过听取下设的运用管理、合规、承保收支管理、IT 战略与数据治理、准备金与偿付能力和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等提交的各项报告，确认了各委员会主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落实执行职责，确保了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转。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相关要求及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经营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下称“SARMRA 自评估”）工作，各子类风险主管部门配合执行。首席风险官于 6 月下旬邮件部署开展本年度自评估工作的同时，在 6 月经营会议上具体说明了年度 SARMRA 自评估实施要点，明确了子类风险主管部门的初评及复核相关的职责分工、风险责任人及自评估工作的对应要求。

本年度评估是公司撤销监事职位等治理体制变化，以及为实现目标运营模式而调整组织架构的情况下，针对评估时点的公司风险管理现状进行自评估。自评

估工作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评估事项	主导部门	风险责任人	主要协助部门
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经营管理部	首席风险官	内部审计部、 办公室本部
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经营管理部	首席风险官	财务本部、 事业战略部
保险风险管理	核保本部	首席核保人	理赔本部、 精算部
市场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部	投资负责人	
信用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部 核保本部	投资负责人 首席核保人	财务本部
操作风险管理	合规部	合规负责人	所有业务部门
战略风险管理	事业发展部	事业发展部总经理	
声誉风险管理	办公室本部	办公室本部负责人	
流动性风险管理	财务本部	财务负责人	资产管理部、 核保本部

根据上述职责分工，风险责任人及其主导部门基于业务实际情况，7月至8月初开展了各自主管的子类风险自评估及复核评估工作，将自评估结果提交至经营管理部；基于各部门反馈的自评估情况，经营管理部汇总、检查各部门自评估相关评分依据等，对需重新自评估的评估点及进一步补充评估依据的事项，个别联络相应子类风险主导部门实施重新评估、确认及补充资料，相关工作于8月末完成；针对经营管理部汇总复查的年度 SARMRA 自评估结果，经首席风险官审查后，向9月经营会议进行报告。按相关规定计划上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

本年度 SARMRA 自评估针对公司近期撤销监事职位的治理体制变化及经营业务管理现状，各自评部门统一认识并尽可能保持客观性实施自我评估。2025 年自评估总分为 94.28 分，基本同去年自评估结果。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分别为 2025 年 1 季度 AAA、2025 年 2 季度 BBB。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本报告期，基于公司变更《章程》撤销监事职位等治理架构及职责变化，相应修订了《风险偏好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及《战略风险管理规定》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更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在贯彻执行中验证可执行性及其有效性。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季度自评估方法及流程

公司每季度针对报告期内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自评估。季度自评估方法及流程为：经营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每季度末针对操作风险主管部门—合规部、战略风险主管部门—事业战略部、声誉风险主管部门—办公室本部及流动性风险主管部门—财务本部部署季度自评估工作；各风险主管部门实施自评估并根据自评估结果编制相关报告提交至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对各风险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汇总，最终确定、上报。

2、自评估情况

（1）操作风险

在公司风险管理整体框架下，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及分工，由合规部主管公司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操作风险评估手册》、《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办法》等。其中，《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操作风险的定义和分类、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等相关内容；《操作风险评估手册》详细规定了操作风险评估推进方法与程序；《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办法》明确了操

作风险事件的报告对象及对应管理要求。各部门依据各自的业务内容，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以有效管理业务范围内的操作风险。

本报告期内，合规部根据年度操作风险评估计划日程，牵头推进并完成 2025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自评估工作，并组织全员系统学习操作风险、信息安全等相关规定及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相关培训。另外，报告期内根据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变化，各部门修订完善的主要规章制度有：合规部修订了《操作风险评估手册》和《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办法》，更新风险管理体制及业务部门操作风险相关制度清单等；核保本部修订《再保分入业务承保细则》，细化了分入业务开展原则，并增加指标管理及业务数据分析相关规定条款；财务本部更新了《会计工作指引及规则》中的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经营管理部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主要包括基于公司变更《章程》撤销监事职位，相应删除有关涉及公司“监事”相关条款，以及根据监管近期修订《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高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评估方法、流程健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内控要求，按计划有序开展操作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战略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规模等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战略风险管理规定》，明确战略风险相关工作的管理架构及管理机制。事业战略部负责公司事业规划相关工作，包括协同财务本部提出年度分解计划及落实措施方案，并定期跟踪、评估和考核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对事业计划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跟进，以及时向经营层汇报相关情况。同时，公司制定有《资本规划管理规定》，由财务本部主管资本规划相关工作，在财务本部部署安排下，事业战略部协助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拟定工作等。另外，首席风险官参与战略规划、事业计划和资本规划拟制定过程，监督相关流程及其风险点。

报告期内，事业战略部部署管控战略风险相关主要工作有：基于公司变更《章程》撤销监事职位等治理体制变化，相应修订完善了《战略风险管理规定》；基于年初制定的 2025 年度事业战略任务计划，跟踪管理第二季度进展情况并上报 7 月经营会议；针对 2025 年度经营重大风险中的战略风险项相关进行二季度评

估；每月例行向经营层汇报年度分解计划进展情况、经费预算分析及各机构经营业绩等相关战略风险监控，以预防控制战略风险点。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风险总体可控，也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但是，在日趋严峻的竞争环境下，公司总保费收入有所下滑。公司坚持有规律的核保及控制赔付率的前提下，推行多项提升保费增长的举措，继续深化与既有客户的合作，持续开拓新客户，以带动保费收入进入增长轨道。

（3）声誉风险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注重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指定办公室本部负责声誉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并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外部新闻媒体采访接待处理流程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办公室本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在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职责与分工，作为声誉风险主管部门的办公室本部应当对公司声誉风险进行全面统筹管理及处置对应工作。

报告期内，办公室本部继续做好日常媒体信息监测工作，以预防为主认真做好声誉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并为持续提升公司形象而认真落实相关宣传工作及舆论引导。另外，编制上半年度声誉风险评估报告并上报经营会议，结合公司撤销监事等治理体制变化，修订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声誉风险管理有效，没有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4）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架构机制，建立了流动性及其风险管理相关的一套制度，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运用风险管理规定》、《投资政策》、《资金管理规定》、《现金流压力测试规定》、《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及《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运营要领》、《运用管理委员会运营要领》等。相关规定对流动性管理构架、模式及策略等做了明确规定，具体为：《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管理层级的主要职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的市场流动性风险，由《投资政策》规定了投资策略和投资配置计划，通过制定具体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等确保资金流动性要求，并在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交易时，考虑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同时，

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到期日进行跟踪，评估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短时间内卖出巨额资产的事态发生；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对象之一资金周转风险，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周转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并根据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公司经营预算以及周期性业务情况进行滚动资金流预测，以实时评估及管理流动性风险。另外，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了《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重大事项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财务本部主要工作有：每日出具资金流日监测表以及大额收支明细，并通过每周滚动资金流预测进行日常现金流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将 2025 年 2 季度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列报于该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按时披露；向运用管理委员会汇报了 2025 年 2 季度各产品投资余额、定期存款结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情况；编制 2025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半年报并上报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和经营会议审阅。

根据偿二代流动性相关监管规则，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内流动性覆盖率 LCR1 和 LCR2 均大于 100%、LCR3 大于 50%，满足流动性相关监管及公司管控要求。截至报告期末，除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确保公司未来赔付支付和经营管理所需资金流动性要求。流动性风险相关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七、（二）”。

综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健全，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本季度无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1）报告期内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公司本季度无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2）报告期内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1) 2025 年 3 季度，我司签订的《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合同期间 2025.4.1-2026.3.31，分出关联方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保费 1,291 万元，摊回赔款 430 万元，分出非关联方保费 376 万元，摊回赔款 134 万元。

2) 2025 年 3 季度，我司直保保单，保险期间 2025.7.1-2026.6.30，临分分出关联方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保费 679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单位：万元

No.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	分保摊回金额	再保后赔付金额
1	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	615.74	492.59	123.15
2	人身意外伤害	139.03	41.71	97.32
3	爆炸	119.05	35.72	83.34
4	碰撞、搁浅、触礁、倾覆及其它海上灾害等	79.27	-	79.27
5	跌落	74.81	-	74.81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

公司与股东日本财产保险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下称“股东”）于7月续签了统一交易协议《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协议期间为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交易标的是公司直接承保或通过共同保险或再保险方式承保的业务，向股东进行分出，分出险种包括财产险、货运险、责任险、网络风险保险及董责险。该协议期间与股东的累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包括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预计超过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该协议项下累计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该协议项下业务，根据每一单的风险、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等，与股东进行逐案议价，按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达成分保条件。

结算方式：公司每月向股东统一发送分保清单和账单，季度结算。

2、报告期内，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占比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分出保费	5482.34	75.60%
	摊回分保费用	1833.62	78.01%
	摊回分保赔款	1437.35	72.08%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分出保费	0.46	0.01%
	摊回分保费用	0.10	0.00%
	摊回分保赔款	-54.02	-2.71%

备注：（1）上述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股东）之间的交易金额，是根据与其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和《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报告本季度数据。

（2）上述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是根据与其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日通货运险业务特约分保协议》报告本季度数据。

（八）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1）报告期内已决诉讼

序号	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起诉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可能发生损失	备注/原因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报告日存在的未决诉讼

序号	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起诉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可能发生损失	备注/原因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保险金代位求偿	一审诉讼中	2025/2	23,612,050.98 元人民币	暂无	
2	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金代位求偿	一审诉讼中	2024/5	16,942,598.58 元人民币	暂无	
3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金代位求偿	一审诉讼中	2025/7	美元 952,000 美元	人民币 100,000 元（诉讼费）	

（九）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未发生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2）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未发生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十）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对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析说明：

公司本季度末实际资本 7.86 亿元，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16 亿元，附属一级资本 0.69 亿元，最低资本 2.84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1.9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6.3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下降 7.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三季度实现综合收益 1,900 万元，从而本季度实际资本较上季度增加；另一方面本季度对母公司风险暴露购买信用证担保较上季度减少 2,000 万元导致母公司再保分出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上升，从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环比增加 1,690 万元。

公司本季度末实际资本 7.86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 0.19 亿元。公司本季度已赚保费 0.51 亿元，综合赔款 0.16 亿元，综合赔付率约为 31.33%，综合费用 0.15 亿元，综合费用率约为 29.70%。本季度公司实现综合投资收益 0.04 亿元。

公司本季度末确认经营亏损除外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为 0.69 亿元，根据二期监管规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认定为附属一级资本。

最低资本 2.84 亿元中，保险风险 1.11 亿元，信用风险 2.70 亿元，市场风险 0.23 亿元，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0.90 亿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02 亿元。对于公司量化风险集中的保险风险和信用风险及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主要说明内容如下：

1. 保险风险说明：

公司本季度末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1 亿元，其中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09 亿元，占比达到 99%。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合计值为 1.57 亿元，其中责任险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0.63 亿元，占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合计值的 40%；船货特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0.48 亿元，占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合计值的 31%；财产险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0.29 亿元，占各险类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合计值的 18%。

2. 信用风险说明：

本公司分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境外再保分出业务，占比达到再保分出业务信用风险 99% 以上。境外再保分出信用风险的最大交易对手为本公司日本母公司，同时也识别为本公司交易集中度风险，风险最低资本约 2.49 亿元，约占境外再

保分出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97%。公司现阶段对于境外分出业务除对母公司业务采用部分信用证担保及对大额赔付案件提前摊回分保赔款作为担保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外，暂未使用其他担保方式，采用 49.9%基础因子，因此这部分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较高。

3.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说明：

2022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评估得分为 79.82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456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 分，市场风险管理 7.203 分，信用风险管理 7.381 分，操作风险管理 8.311 分，战略风险管理 8.333 分，声誉风险管理 8.71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016 分。基于评估得分，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为 0.02 亿元。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分析及改善措施：

1.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根据偿二代二期流动性规则，公司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 12 个月内流动性覆盖率 LCR1 和 LCR2 均大于 100%、LCR3 大于 50%，满足流动性监管及公司流动性管理要求。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注重日常现金流管理，通过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投资计划中，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资产以满足短期内业务波动的流动性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除投资银行存款、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类资管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外，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确保公司未来赔付支付和经营管理所需资金流动性要求。

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公司采取谨慎的原则预测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过去两个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均高于-30%，满足监管要求。

3. 净现金流

公司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出 8,38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558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大额赔案款项支付（该案件几乎全部分出，且在以前年度从再保接收人提前收到全部摊回赔款）；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015 万元，其中二季度支付股东利润分配款项 5,29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207 万元。

（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说明及改善措施：

公司 2025 年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B 级，公司可资本化风险控制有效，操作、战略、声誉和流动性等难以资本化风险基本保持可控状态。但 2025 年第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受到保费增速波动性及流动性指标得分等影响。公司在保费增长方面持续推进扩大保费规模的各项措施，流动性管理方面也进一步加强各项指标监控。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季度不适用。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本季度无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本公司所属 Sompo 集团长期聘请国际著名评级机构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公司，每年统一为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开展评级工作并发布公开评级。2025 年 8 月 28 日，标准普尔对外发布了评级报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评级维持为 A，前景展望稳定。标普评估认为，日本财险对于所属的 Sompo 集团，是“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子公司，能够从集团获得强有力的支持。OMPO 集团，是“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子公司，能够从集团获得强有力的支持。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本季度无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含房地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本季度无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九、实际资本

(1) 实际资本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716,363,848.57	698,024,933.70
1.1	净资产	796,135,855.63	777,137,239.03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79,772,007.06	-79,112,305.33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0,446,688.90	-10,730,750.9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69,325,318.16	-68,381,554.43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2.1	优先股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4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	附属一级资本	69,325,318.16	68,381,554.43
3.1	次级定期债务		
3.2	资本补充债券		
3.3	可转换次级债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69,325,318.16	68,381,554.43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5	实际资本合计	785,689,166.73	766,406,488.13

(2) 认可资产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209,302,831.56	0.00	209,302,831.56	212,339,488.87	0.00	212,339,488.87
1.1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0.00
1.2	活期存款	99,957,464.73		99,957,464.73	103,416,101.78		103,416,101.78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09,345,366.83		109,345,366.83	108,923,387.09		108,923,387.09
2	投资资产	1,057,717,831.06	0.00	1,057,717,831.06	1,075,904,865.81	0.00	1,075,904,865.81
2.1	定期存款	497,528,400.00		497,528,400.00	497,995,680.00		497,995,680.00
2.2	协议存款			0.00			0.00
2.3	政府债券			0.00			0.00
2.4	金融债券			0.00			0.00
2.5	企业债券			0.00			0.00
2.6	公司债券			0.00			0.00
2.7	权益投资	256,787,283.55		256,787,283.55	260,503,227.49		260,503,227.49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0.00			0.00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03,402,147.51		303,402,147.51	317,405,958.32		317,405,958.32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11	信托计划						
2.12	基础设施投资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4	衍生金融资产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0.00			0.00
4	再保险资产	736,263,291.82	0.00	736,263,291.82	746,773,212.73	0.00	746,773,212.73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660,183,710.15		660,183,710.15	666,654,107.80		666,654,107.80
4.2	应收分保账款	76,079,581.67		76,079,581.67	80,119,104.93		80,119,104.93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0.00			0.00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96,524,274.46	0.00	96,524,274.46	103,542,620.53	0.00	103,542,620.53
5.1	应收保费	39,439,528.21		39,439,528.21	35,953,267.33		35,953,267.33
5.2	应收利息	15,025,413.11		15,025,413.11	17,910,957.96		17,910,957.96
5.3	应收股利			0.00			0.00
5.4	预付赔款						
5.5	存出保证金						
5.6	保单质押贷款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42,059,333.14		42,059,333.14	49,678,395.24		49,678,395.24
6	固定资产	3,728,646.74	0.00	3,728,646.74	3,738,671.09	0.00	3,738,671.09
6.1	自用房屋			0.00			0.00
6.2	机器设备	3,405,148.15		3,405,148.15	3,389,704.20		3,389,704.20
6.3	交通运输设备	34,871.63		34,871.63	39,933.63		39,933.63
6.4	在建工程			0.00			0.00
6.5	办公家具	288,626.96		288,626.96	309,033.26		309,033.26
6.6	其他固定资产			0.00			0.00
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8	独立账户资产		0.00				0.00
9	其他认可资产	98,510,636.16	10,446,688.90	88,063,947.26	100,295,925.81	10,730,750.90	89,565,174.91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25,318.16		69,325,318.16	68,381,554.43		68,381,554.43
9.2	应急资本			0.00			0.00
9.3	其他	29,185,318.00	10,446,688.90	18,738,629.10	31,914,371.38	10,730,750.90	21,183,620.48
10	合计	2,202,047,511.80	10,446,688.90	2,191,600,822.90	2,242,594,784.84	10,730,750.90	2,231,864,033.94

(3) 认可负债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1,107,921,216.40	1,128,666,547.46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301,610.58	215,600,724.65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301,610.58	215,600,724.65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905,619,605.82	913,065,822.81
1.2.1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1,352,433.75	637,102,690.74
2	金融负债	0.00	0.00
2.1	卖出回购证券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衍生金融负债		
2.4	其他金融负债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297,990,439.77	336,790,998.35
3.1	应付保单红利		
3.2	应付赔付款	0.00	0.03
3.3	预收保费	3,872,337.69	12,634,340.28
3.4	应付分保账款	130,326,405.87	145,439,851.21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59,959.43	8,048,918.83
3.6	应付职工薪酬	10,425,685.92	7,927,108.83
3.7	应交税费	5,888,606.31	7,474,512.87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138,217,444.55	155,266,266.30
4	预计负债		
5	独立账户负债		
6	资本性负债		
7	其他认可负债	0.00	0.00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7.2	现金价值保证		
7.3	所得税准备		
8	认可负债合计	1,405,911,656.17	1,465,457,545.81

十、最低资本

(1) 最低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82,265,148.85	268,438,598.44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0,817,414.41	111,196,266.99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09,290,582.24	109,666,368.70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580,164.82	5,591,996.04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4,053,332.65	4,062,097.75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3,268,124.74	23,688,427.68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2,950,640.95	23,312,414.87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3,021,070.72	3,373,600.09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703,586.93	2,997,587.28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69,583,486.89	252,681,790.13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69,583,486.89	252,681,790.13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0.00	0.00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0,041,082.87	89,301,375.42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046,422.33	1,946,179.84
3	附加资本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3.2	D-SII 附加资本		

3.3	G-SII 附加资本		
3.4	其他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284,311,571.18	270,384,778.28

(2) 财险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和准备金风险

单位: 元

行次	类型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的保费风险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的保费风险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	车险	148,021.75	2,787,992.22	2,864,872.52	154,767.83	3,288,062.88	3,368,114.75
2	财产险	1,941,436.09	27,978,548.13	28,998,049.81	2,107,347.66	28,263,026.61	29,373,450.77
3	船货特险	12,252,396.68	40,768,859.79	48,080,530.31	12,821,464.47	41,101,996.91	48,792,949.22
4	责任险	11,956,050.97	56,530,902.81	63,360,685.63	11,811,830.26	55,580,818.92	62,331,837.48
5	农业险					-	-
6	信用保证险			1,467,904.54			1,471,978.09
6.1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6.2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131,716.16	1,397,607.63	1,467,904.54	139,033.73	1,397,528.37	1,471,978.09
7	短意险	1,435,139.21	1,811,344.49	2,817,822.72	2,018,375.07	1,796,297.54	3,305,468.95
8	短健险	4,204,455.54	6,419,569.34	9,267,098.29	4,399,802.41	6,354,625.92	9,364,754.68
9	短寿险						
10	其他险						

(3) 财产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22,586.74	24,492.45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050,787.45	3,853,976.31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689,410.38	3,837,361.37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606,692.10	760,552.35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793,778.15	995,084.38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 (1+2+3+4+5-7)	3,583,090.00	3,879,470.82
7	非寿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580,164.82	5,591,996.04